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葉 農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博拓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李彥慶、博拓國際智權事務所兼法定代理人林宗武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6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再審聲請不合法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6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惟未據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則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